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04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
會議資料

104 年 5 月 4 日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04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程序表

時間：104年5月4日（星期一）

地點：視訊會議（水利局民治行政中心及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

會議程序	起訖時間	使用時間	主持 (報告) 人	備註
一、主席致詞	14：00-14：05	5 分	主席	
二、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14：05-14：15	10 分	政風室	
三、秘書單位報告事項 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14：15-14：25	10 分	政風室	
四、案例宣導	14：25-14：30	5 分	政風室	
五、專題報告 （一）山坡地管理 （二）廉政倫理事件公開作為之說明	14：30-14：40	10 分	水土保持 工程科	
	14：40-14：50	10 分	政風室	
六、討論事項 （一）第 1 案：為迅速掌握機關危安狀況並順利通報上級政風機構，請各單位遇有重大工安意外或重大危安狀況時，除即報告機關長官，並請知會政風室。 （二）第 2 案：推薦本局人員參與本府 104 年「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員選拔活動」。	14：50-15：05	15 分	主席	
七、臨時動議	15：05-15：10	5 分	主席	
八、主席綜合裁示	15：10-15：15	5 分	主席	
九、散會	15：15			

一、主席致詞

二、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03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 裁（指）示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項次	主席裁（指）示事項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是否列管
1	請政風室利用參與工程督導、查核時，抽查數案檢視是否在工程告示牌上列政風室電話，並請於下次會議時報告抽查情形。	政風室	自上次廉政會報迄今，配合施工查核等，抽查 9 件工程告示牌，發現部分案件尚未並列本室電話，本室皆已現場提醒承辦人改善。	建議 繼續 列管
2	有關承辦人員涉過失洩密、遇到司法機關通知之處置步驟、詐領差旅費案例等，請政風室製作相關案例 QA，可參考政風處電子報 QA 以生活化方式呈現，向同仁宣導、避免同仁違法。	政風室	已電傳相關資訊予全體同仁。	建議 解除 列管
3	為落實公務車輛管理，請秘書室和政風室不定期抽檢。也請各科主管回去宣導車輛管理之規定，請同仁下班後務必將車開回辦公場所停放，如遇有可通融情況，則一定要向主管報備。	各科 秘書室 政風室	迄今會同秘書室抽查 5 次，目前尚無發現特殊異常個案，惟因抽查時間（約下班 6 點左右），有部分車輛因出差尚未開回停放，或停放位置未明確，故需花較多時間巡查，本室後續將繼續辦理抽檢作業。	建議 繼續 列管

4	請各科宣導落實收發文機制，不可私自收文，本案經宣導後，明年如仍發現未落實，將會加以處分。	各科室	各科室配合辦理。	建議 解除 列管
5	為避免同仁執行職務未落實相關行政作業程序，致誤觸法網，請各科加以宣導、落實內控機制，避免同樣情形發生。	各科室	各科室配合辦理。	建議 解除 列管
6	再次重申要落實應用工程遠端管理系統，務必要求承商、監造單位一定要自行填寫資料以示負責。	各科	各科室配合辦理。	建議 繼續 列管
7	強化本局內部查核小組的預警、查核功能，加強內控、確認工程各項作業是否完善。	各科室	各科室配合辦理。	建議 繼續 列管
8	執行公務時需要協調、指示等，都應該要在辦公處所公開場合進行，並落實書面紀錄，以確保未來發生爭議時有所依據，請各科加以宣導並落實。	各科室	各科室配合辦理。	建議 解除 列管
9	本局有關委外操作維護的業務，如水質淨化廠、水資源回收中心、抽水站、移動式抽水機等之操作維護，一定要落實執行，並利用巡查 APP 將現場拍照、註記、回傳，且除了用巡查 APP，也請各業務科落實不定期人員查核，確認廠商派遣規定人員進行操作，此外也請政風室協助不定期查核，以落實契約執行，避免產生爭議等狀況。	各科 政風室	各科室配合辦理。 本室業簽准就污養科轄管之水資源回收中心進行稽核，後續將辦理書面及實地抽查作業。	建議 繼續 列管

三、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一)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4 月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情形，計登錄 5 案。

(二) 103 年 12 月配合本局「103 年水利工程教育參訪與低碳環境教育戶外體驗訓練課程」辦理 1 場廉政倫理宣導活動，宣導對象以全體同仁為主，總出席人次為 56 人次，未來仍持續於每季辦理宣導活動，請鼓勵各科室同仁踴躍出席。

(三) 本年辦理 103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及前後年比對案件，目前仍在審查中。

(四) 統計本局本（104）年 1 月至 4 月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逾新臺幣 10 萬元）之採購案件情形：

決標共計 105 件，其中工程採購 71 案，占總採購案件 67.62%；財物採購 5 案，占總採購案件 4.76%；勞務採購 29 案，占總採購案件 27.62%。

(五) 統計本局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3 月，政風室接獲交查之陳情共 10 件，其中有關「景觀協會」所反映：投標廠商資格問題、九份子抽水站工程所用「加勁格網」或某些工程所用「抗沖蝕網」，常有綁標、綁規格等情事，上開陳情案件，本室均簽請承辦科卓處在案，在此呼籲各科多加注意、瞭解，如聽聞廠商有圍綁標等情，亦請通知本室，以免外界對本局辦理之採購案產生不良觀感等疑慮。

(六) 本局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3 月，外部機關調卷、會勘案件統計：

- 1、本府政風處函調 102、103 年柳營水資源回收中心代操作維護及污水管線維護工程等資料。
- 2、本府政風處函調「頭港排水左岸下游段護岸填土工程」案。
- 3、臺南市調查處函調「103 年度台南市抽水站代操作與維護工作及機電整修」案。
- 4、嘉義縣調查站函調「八掌溪斷面 35-37 疏濬工程」資料。

(七) 協請各單位配合事項：

- 1、持續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又本府每年舉辦「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員選拔」，廉政倫理事件之登錄即屬符合選拔標準之一，請所有同仁落實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登錄報備及知會制度，以保障同仁應有之權益，優良人員另有機會獲公開表揚、鼓勵。相關資料在本局網站「廉政專區」內皆可閱覽、下載，並歡迎隨時聯絡詢問本室。
- 2、遇有須辦理申報財產人員異動情事時，如定期申報、就（到）職、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等，請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財產申報。另法務部廉政署已建立「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擬於本（104）年定期申報期間實施，主要係提供申報人及其配偶在線上系統授權後，系統可直接向相關政府或金融機構取得其財產資料，並直接匯入申報系統，減省自行登打作業（惟部分資料，如現金或尚未配合之金融機構資料，仍需自行登打），期使申報作業能像網路報稅一樣簡便，屆時會再辦理宣導說明，懇請各位申報人能協助配合。相關申報常見問答在本局網站「廉政專區/表單下載」內皆可閱覽、下載，如有疑問可隨時聯絡本室。

四、廉政宣導（請參閱附件1）

- (一) 本室已編撰乙份「機關員工遇司法機關實施強制處分之因應」及行政責任、刑事責任案例彙編等宣導資料，業已電子郵件傳送所有同仁參考，為免同仁仍不熟悉，在此簡略說明，並請協助提醒新進人員多加注意。

五、專題報告

(一) 山坡地管理 (如附件 2)

報告單位：水土保持工程科

(二) 廉政倫理事件公開作為之說明 (如附件 3)

報告單位：政風室

六、討論事項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04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討論提案表			
案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政風室
案由	為迅速掌握機關危安狀況並順利通報上級政風機構，請各單位遇有重大工安意外或重大危安狀況時，除即報告機關長官，並請知會政風室，以利通報作業。		
說明	一、依據「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第 3 點，政風機構負有危安狀況通報之責任，發生一般危安狀況時，應陳報機關首長及協調相關單位處置。 二、爾近本局已發生數起職災事故，為能迅速掌握機關危安狀況，請各單位遇有重大工安意外或重大危安狀況時，除報告機關長官知悉外，並請知會政風室。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各科室遵照辦理。		
決議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04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討論提案表

案號	第 2 案	提案單位	政風室
案 由	推薦本局人員參與本府 104 年「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員選拔活動」。		
說 明	<p>一、為勉勵公務員清廉自持，樹立同仁廉潔標竿，請本局擇優推薦符合獎勵條件之優良人員提報參加選拔，經本府評核獲選人員將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以資鼓勵。</p> <p>二、依據「臺南市政府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員作業要點」（如附件 4）選拔標準除符合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特定條件之一，包括拒收賄賂、餽贈，有具體事實；執行本職或主管業務，有效防止舞弊貪瀆或節省公帑，具有重大貢獻；勤求民隱，發掘民瘼，解決民困，有具體事蹟；主動檢舉或提供貪瀆不法資料；其他優良政風事蹟或有關善行，足以鼓舞人心，轉移政治風氣。</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將提報本府參加選拔。		
決 議			

七、臨時動議

八、主席綜合裁示

九、散會

機關員工遇司法機關實施強制處分之因應

(調卷、約談與傳喚、會勘、搜索/扣押、現行犯逮捕)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政風室 104 年 3 月編
參考自「政風工作手冊」及相關法規

一、前言

被司法機關約談調查之同仁，常有情緒低落或波動反彈，政風室將儘可能本於公私情誼，予以關心、疏導、安慰及鼓勵，對涉訟同仁之人權、尊嚴、名譽及相關權益等，亦予以支持與協助。

惟同仁仍應尊重及配合司法機關依法偵辦之行動，如遇司法機關實施強制處分(如調卷、約談與傳喚、會勘、搜索/扣押、現行犯逮捕等)並儘速陳報機關首長、長官及政風室，以利機關因應並給予同仁適當協助。

二、同仁遇司法機關實施各類強制處分之因應

(一)調卷：

同仁如遇司法機關調卷，請通知或加會政風室，同仁應儘量協調業務主管單位主政提供所需卷宗原本或影本(加蓋「與原本相符」及現任業務承辦人印章)，政風室亦將協調業務主管單位與司法機關聯繫因應處置。

(二)約談與傳喚：

1. 約談前

同仁如遇司法機關電話或書面(約談通知書、傳票)通知約談或傳喚，請儘速陳報機關首長、長官及政風室，政風室將協助瞭解案情、被約談之身分性質、協助同仁瞭解偵查中應有之認識與訴訟權益等。

此外，如同仁因公涉訟，政風室亦將協助洽詢人事室，研商因公涉訟輔助之適用及延聘律師等有關事宜。

2. 約談當日

同仁接受約談當日應覓妥職務代理人，請准公假，準時到場應訊，並記得隨身攜帶身分證、私章、近視/老花眼鏡、必備藥物等個人所需物品，有備無患。如有正當理由，得向調查單位申請變更應詢時間。

政風室會派員陪同前往約談地點，以降低恐懼心態，並視約談結果提供相關協助（如簽名具結領回、協助聯繫家屬、回報機關長官），同仁亦得自聘律師，或由機關視個案所需代聘律師陪同前往。

3. 約談後

將相關詢答內容向長級及政風單位說明，對外則宜配合偵查不公開原則，應予保密。

如有延聘律師等費用，得檢具事證向機關洽詢相關事宜。

(三) 會勘：

同仁如遇司法機關要求辦理現場勘察，請通知或加會政風室派員會同前往。

(四) 搜索、扣押：

同仁如遇司法機關至辦公室進行搜索扣押通知時，請儘速陳報機關首長、長官及政風室，業務主管單位應通知該管長官或可為其代表人之人在場，政風室亦會派員在場。

(五) 現行犯逮捕：

同仁如遇司法機關以現行犯逮捕其他同仁時，請儘速陳報機關首長、長官及政風室以利瞭解案情並加以因應。

三、結語

任何人遇到司法機關調查、約談，都會有懷疑、不安等情緒，政風室在此提供可能遇到之調查情形等因應方式，期望能協助同仁初步瞭解各類情形，以減輕不必要之心理壓力，如有未盡事宜，也請同仁不吝指教。

目錄

第一篇 廉政倫理事件

- 005 案例1 工程員接受廠商招待飲宴案
 007 案例2 海關課員接受業者招待、出入不正當場所案
 009 案例3 工程主辦及驗收人員接受廠商飲宴招待案
 011 案例4 營建署工程人員接受廠商不當飲宴招待案
 013 案例5 採購人員接受廠商不當餽贈案
 015 案例6 監所管理員私下收受家屬餽贈案
 017 案例7 台水公司營運所股長接受廠商飲宴招待及金錢借貸案
 019 案例8 工務局採購人員與廠商間不當金錢往來違反規定案
 021 案例9 環保局隊員與業者有借貸關係違反規定案
 023 案例10 某地方政府審計室主任接受民眾請託關說案
 025 案例11 保稅監管關員關說媒介廠商承包工程案
 027 案例12 殯葬處員工利用職務收受賄賂案
 029 案例13 環保局清潔隊員利用職務收取賄賂案
 031 案例14 國中校長及相關人員利用職務收取營養午餐回扣案
 033 案例15 台水公司工務課組長及屬員收取回扣遭起訴案
 035 案例16 機動巡查關務人員疑涉收受業者賄款案

第二篇 詐取財物

- 037 案例17 警官指示同仁代簽領取超勤加班費案
 039 案例18 環保局清潔隊員浮報加班費詐領公款案
 041 案例19 查緝隊前隊長涉嫌虛報費用案
 043 案例20 機關員工詐領休假補助費一案
 045 案例21 衛生稽查員藉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
 047 案例22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查報員假議長特助詐欺財物案
 049 案例23 營建署副工程師藉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
 051 案例24 警員涉嫌藉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

第三篇 侵占公有(私用)物

- 053 案例25 移民署收容所所長擅將公務車作私人用途案
 055 案例26 林務局工作站課員私用公務車案
 057 案例27 警察局科長私用公務車違反侵占罪嫌案
 059 案例28 公務員利用職權之便侵占補票款案
 061 案例29 消防員利用職務之便侵占公務車用油案
 063 案例30 違法變賣機關之公有財物(報廢鐵材)案
 065 案例31 清潔隊員私自變賣資源回收物，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
 067 案例32 法警擅取收容人金錢案

第四篇 偽(變)造文書

- 069 案例33 消防隊員執行消防安全設備缺失複檢，不實登載紀錄表案
 071 案例34 警局前偵查佐行使偽造文書案
 073 案例35 消防署人員辦理救災設備採購案涉有不法案
 075 案例36 國中校長偽報公共關係費涉有不法案
 077 案例37 主任擅用機關名義關防印信購置私用物品案

第五篇 其他行政疏失

- 079 案例38 公務員利用上班時間兼營殯葬事業案
 081 案例39 公營銀行行員違法經營商業案
 083 案例40 隱匿雙重國籍遭撤銷任用公職案
 085 案例41 某觀光局科長督導不周致藝術品遺失案
 087 案例42 工程相關人員未依法定程序辦理採購案
 089 案例43 圖書館員辦理採購不當限制競爭違反採購法案
 091 案例44 科長利用職務上權限、抽換採購公文案
 093 案例45 未依法定程序辦理工程致衍生違建及占用私人土地及浪費公帑案
 095 案例46 違法將高額裁罰案逕予最低額裁處涉犯圖利罪案
 097 案例47 警員包庇他人圖利容留性交罪案
 099 案例48 公務員利用職務圖利人民免繳場地使用費案
 101 案例49 警員涉犯瀆職及妨礙名譽罪嫌案
 103 案例50 警察局分局長教唆公務員隱匿職務上之文書案

案例4

營建署工程人員接受廠商不當飲宴招待案

(一) 事實概述

營建署A工務所負責北部道路工程興建業務，甲、乙兩人為工務所前、後任主任（乙為前主任，已辦理退休），負責督導所轄道路興建工程採購標案，屬員丙為道路工程採購案主要承辦人員，丁、戊為協辦人員，廠商庚於承攬道路工程施工上有所延誤，希望A工務所能放寬工期計算及品質認定，故於施工期間多次招待甲等5人至酒店喝花酒及性服務，甲等接受招待後，未依規定會同監造辦理完工勘驗，即讓該工程驗收合格。



(二) 懲處（戒）情形

-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甲主任及乙(前主任已退休)接受廠商飲宴及性招待，經法院裁定羈押，情節重大，有損公務員及機關聲譽，核予記一大過，甲調整為非主管職務，且因案遭羈押核予停職。丙、丁接受廠商飲宴及性招待，違反紀律，有損公務員及機關聲譽，情節較重，核予記過一次，戊核予申誡二次。
- 相關法條：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2款：「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洽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 公務員懲戒法第3條第1款：「公務員有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
 - 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2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行為不檢，有損公務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較重者。」

(三) 廉政小叮嚀

- 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甲等工務所人員與廠商庚間具有業務監督之「職務利害關係」，自應廉潔自守，謹守本分，不得接受廠商邀宴，與廠商過從甚密。
- 道路工程施工品質良窳，攸關行車民眾生命安全，辦理相關工程人員，如不嚴加把關，縱容承廠偷工減料，除浪費公帑，徒增日後修繕維護費用，亦為衍生未來重大公安事件隱憂，危害民眾安全，不可不慎。



壹

公務員貪污瀆職犯罪
行為主體的認識



目次

CONTENTS

一、法律規定	7
二、刑法公務員概念上可分為三類	8
(一) 身分公務員	8
(二) 授權公務員	8
(三) 受託公務員	8

貳

貪污瀆職犯罪類型
的介紹



一、收受賄賂罪	9	四、二級貪污罪	31
(一) 處罰規定	9	(一) 處罰規定	31
(二) 重點說明	9	(二) 重點說明	31
(三) 重要實務見解	10	(三) 案例解析	32
(四) 案例解析	11	五、三級貪污罪	43
二、圖利罪	19	(一) 處罰規定	43
(一) 處罰規定	19	(二) 重點說明	43
(二) 重點說明	19	(三) 案例解析	44
(三) 重要實務見解	20	六、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	47
(四) 案例解析	21	(一) 處罰規定	47
三、一級貪污罪	25	(二) 重點說明	48
(一) 處罰規定	25	(三) 案例解析	49
(二) 重點說明	25	七、收受貪污所得贓物罪	50
(三) 案例解析	26	(一) 處罰規定	50
		(二) 案例解析	50
		八、違背或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52
		(一) 處罰規定	52
		(二) 重點說明	52
		(三) 案例解析	53
		九、誣告他人貪污罪	57
		(一) 處罰規定	57
		(二) 案例解析	57
		十、包庇不舉發罪	58
		(一) 處罰規定	58
		(二) 案例解析	58



參

刑法部分



一、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59
(一) 處罰規定	59
(二) 重點說明	59
二、不純粹濫職罪	61
(一) 處罰規定	61
(二) 重點說明	61
(三) 重要實務見解	63
三、偽造變造文書罪	64
(一) 處罰規定	64
(二) 重點說明	64
四、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65
(一) 處罰規定	65
(二) 重點說明	65
五、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66
(一) 處罰規定	66
(二) 重點說明	66

肆

政府採購法部分

67

附錄

刑事程序 相關用語的認識

69

- 一、假釋
- 二、緩刑
- 三、再議
- 四、污點證人
- 五、認罪協商
- 六、「自首」



山坡地管理

104.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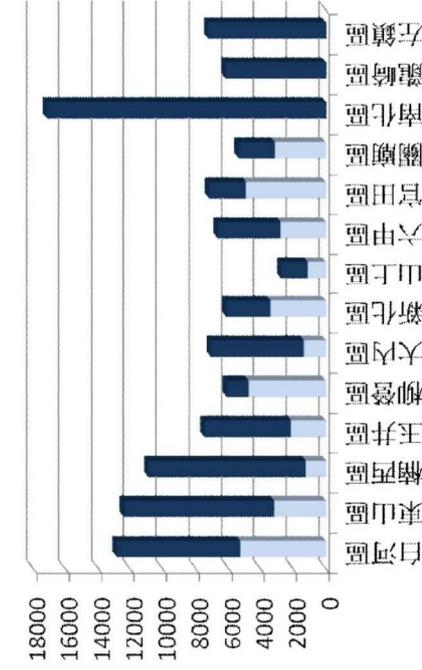
- 面積及分佈
- 管理作為
- 查通報及違規案件處理流程
- 103年度案件統計
- 遭週問題及解決對策

報告人:水土保持工程科
科長:王國安



面積及分佈

土地總面積 219,165ha
山坡地面積 82,255ha(37.6%)



■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23.1%)
■ 國有林/保安林/試驗林 (14.5%)
■ 非山坡地(62.4%)



管理作為

合理土地使用

- 農業土地---
依限使用
- 開發事業---
事前申請
- 特定水土保
持區-----
限制開發

違規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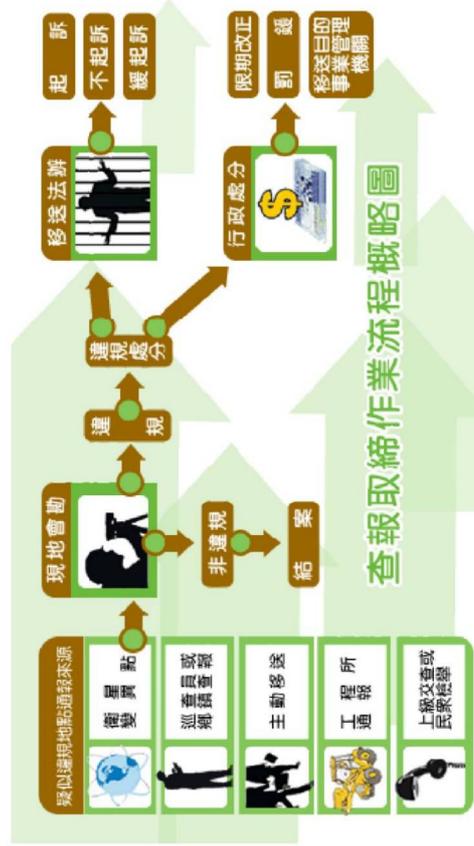
- 農業土地---
超限利用
- 違反水土保持法---
行政處分
- 竊佔移送---
刑事偵辦

坡地災害防治

- 野溪整治
- 坡地處理及維
護
- 土石流災害防
制及宣導



查通報及違規案件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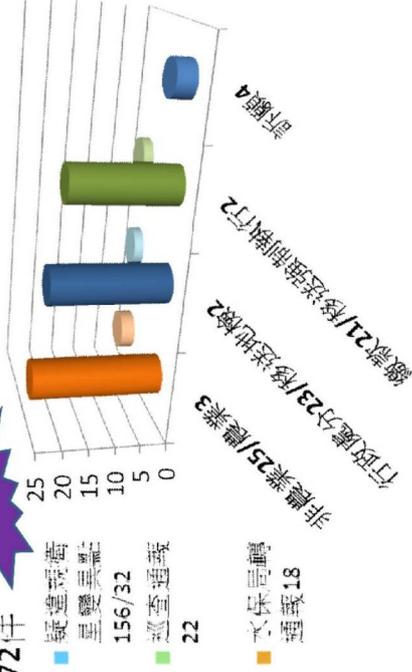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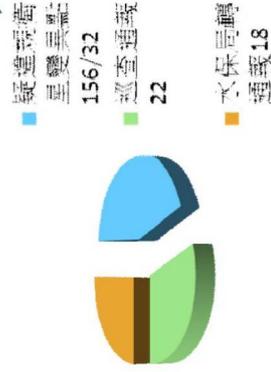


103年度案件統計-1

查證違規:28件

38.8%

疑似違規查報72件



103年度案件統計-2

違規案件25

繳款罰鍰21/84% 罰鍰案4/16%

違規樣態	罰鍰	要求撤銷事項	訴願決定
開挖整地	20萬	暫停2年開發/罰鍰處分	暫停2年開發駁回/其餘程序不符不予受理
填路整地	10萬	限期恢復既有農路	不予受理/逾期未補正資料
開挖魚塢	6萬	罰鍰處分/(非山坡地)	撤銷原處分/一事不二罰(另為處分)駁回/保育需求仍得劃為山坡地
拓寬/新闢農路	8萬	罰鍰處分	駁回/比對航照、照片認定違規屬實



遭遇問題及解決對策

民眾法令錯解：

- 加強教育宣導
- 擴大服務團效能
- 強化檢舉訊息
- 輔導計畫申請

承辦同仁經驗傳承不足

- 實務機動分組
- 加強法規教育



壹、前言

2

緣由及目的：

- ★ 104.01.07 第192次市政會議：「開放政府」目標
- ★ 「公開透明是最佳的防腐劑」
- ★ 可依職權公開的資訊範圍加以公開
- ★ 對請託關說、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等廉政倫理事件，公開登錄資訊
- ★ 過去只公開件數，現在要公開登錄資訊

廉政倫理事件公開作為之說明

104.5.4
政風室

貳、公開方式、項目

3

- 公開方式：
 - ★ 政風機構受理及協助同仁完成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 ★ 簽奉機關首長核閱，每月定期陳報政風處
 - ★ 政風處彙整後，公布於市府及各局處資訊公開專區
 - ★ 目前已公開之資訊（如附件1）

貳、公開方式、項目

4

請託關說事件：「登錄機關」、「請託關說者」、「登錄日期」、「地點」、「請託關說方式」、「事件內容」及「處理情形」



公開項目暨範圍

受贈財物事件：包含「登錄機關」、「贈人」、「登錄日期」、「事件內容」及「處理情形」

飲宴應酬事件：包含「登錄機關」、「邀宴人」、「登錄日期」、「餐敘地點」、「邀宴事由」及「處理情形」

附件3

參、登錄方式

5

填寫表格：

- ★來電或親訪政風室協助填寫登錄表
- ★從本局網站-廉政專區-表單下載「臺南市政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
- ★登錄表-範例（附件2），亦可參考已公開之登錄內容
- ★附上相關資料，如轉贈收據、郵寄證明



參、登錄方式

6

注意事項：

- ★如受贈之財物須請本室處理，請送至本室民治辦公室
- ★受贈之財物如疑為行賄證據（如禮盒內裝現金），應保存該證據，勿任意退還，並速與本室聯絡
- ★如受贈之財物包裝完好，建請勿拆封，並送至本室



參、登錄方式

7

注意事項：

- ★如已當場拒收饋贈或當場退還饋贈物，建請仍向本室登錄，避免其他爭議
- ★政風處會依案件是否符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所規定須登錄者，再行公開上網



肆、結語

8

- ◆公民多元參與，更關注政府作為->公開
- ◆資訊傳播發達，事實卻真假不明->透明
- ◆在公開透明政策要求下，登錄更能令人明哲保身



臺南市政府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員作業要點

(民國 101 年 08 月 07 日修正)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選拔具有優良廉能事蹟，行為品操足資楷模之員工，予以公開表揚，以鼓舞員工士氣，樹立公務員優良典範，革新政治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對象：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依法令從事公務之員工。
- 三、選拔作業流程：
 - (一) 選拔標準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有特定條件之一者：
 1. 基本條件：
 - (1) 忠誠任事、崇法務實。
 - (2) 品德優良、操守廉潔。
 - (3) 工作勤奮、敬業樂群。
 - (4) 生活規律、行為端方。
 - (5) 最近三年內未曾依本要點規定接受表揚。但有特殊重大事蹟者，不在此限。
 - (6) 最近三年內未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
 - (7) 最近三年內未曾受記過以上處分。
 - (8) 最近三年考績未曾列丙等。
 - (9) 未有經監察院彈劾、糾舉尚未結案情事。
 - (10) 未有涉嫌違法失職等行為，正由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調查、偵查、審理，或經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尚未結案情事。
 2. 特定條件：
 - (1) 拒收賄賂、餽贈，有具體事實。
 - (2) 協助策劃、推動、執行端正政風工作，具有特殊績效表現。
 - (3) 執行本職或主管業務，有效防止舞弊貪瀆或節省公帑，具有重大績效或貢獻，提經上級核定有案。
 - (4) 勤求民隱，發掘民瘼，解決民困，有具體事蹟。
 - (5) 主動檢舉或提供貪瀆不法資料，對提升機關形象，保障人民權益，具有貢獻，有助改善政治風氣。
 - (6) 其他優良政風事蹟或有關善行，足以鼓舞人心，轉移政治風氣。
 - (二) 作業程序：
 1.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應本嚴正、周密原則，發掘優良廉能代表人員，詳敘事蹟，填送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

員（推薦）表（如附件）及附相關證明文件，簽報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核定，並由首長或單位主管具名推薦，提報本府參加選拔。市立各級學校推薦優良人員，逕報本府教育局，該局擇優推薦本府參加選拔。

2.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每一年得擇優推薦符合獎勵條件之優良人員一人，本府教育局含學校推薦得擇優推薦三人。

3. 本府表揚之優良人員，每年以十名為限，但足堪表揚具體事蹟優異者超過十名，得增額表揚，惟總人數不得超過十五名，並以有拒收賄賂、餽贈具體事實者為優先。

4. 優良人員之評審：

本府評審小組由市長指派副市長、秘書長或副秘書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本府法制處、人事處、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風處等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辦理評審事宜。

5. 表揚獎勵：

(1) 評審結果簽報 市長核定後，於本府市政會議或廉政會報，頒發獎狀一幀及每人新臺幣五千元之禮券或獎品。

(2) 本府政風處得將受表揚獎勵之優良人員及其事蹟，撰稿投刊機關內部刊物；或函發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三) 推薦時間：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推薦前三年優良事蹟（已受表揚事蹟不得重複提報）。

(四) 注意事項：

1. 各機關、學校推薦優良人員，務須公正、客觀，依選拔標準薦舉確有具體事蹟，對廉能政風有正面影響之優良人員參加選拔。

2. 各機關、學校推薦之人員，如有不符事蹟、資料錯誤或其他不宜推薦之情事者，應於審定前，撤回其推薦；已核定者，撤銷之。

3. 受推薦人選如為評審人員本人或其配偶之三親等內親屬時，評審人員應行迴避。

4. 推薦人選之廉能事蹟，如涉及檢舉不法之應行保密事項，應不予公開或以化名代之，以保障被推薦人之權益。

四、本項選拔作業及表揚作業所需經費，由本府政風處相關經費項下勻支。